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電話：(03)473-02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2		二四~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4~8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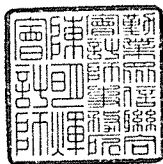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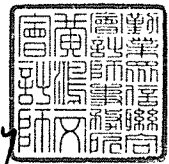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黃 鴻 文

黃鴻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世紀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 67,333	1	\$ 243,337	4	\$ 323,410	5
1110	現金 (附註六及二六)	\$ 289,181	5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六)		-	281,135	5	286,720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六)	3,121	-	215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428,510	7	586,684	10	414,25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二六及二八)	261,931	4	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1,136,195	18	4,909	-	25,1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二六)	777,974	13	21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九)	1,570,111	26	6,740	-	2,610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1,383,111	22	2206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5484	-	691	-	23,5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11,659	-	22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507,215	8	20,027	-	1,194	-
130X	存貨 (附註十及二八)	872,627	14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59,596	1	265,000	4	47,3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64,136	1	232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及二六)	78,439	1	67,402	1	99,191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十四)	-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1,669	1	1,475,925	24	1,223,351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十四)	103,588	2	21XX		3,894,830	6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7,328	61								
155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267,369	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二六、二七及二八)	83,078	1	2,346,454	38	2,713,905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2,060,898	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十八)	2,079,783	34	14,074	-	14,0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三及二八)	75,58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及二六)	76,608	1	579	-	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6,74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044	1	2,361,107	38	2,728,434	4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四)	101	-			7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0,697	39	2XXX	負債總計	2,268,227	37	3,837,032	62	3,951,785	64
					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55,581	30	1,819,197	30
				3200	資本公積			69,707	1	69,7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73	2	116,6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122	5	205,75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56,195	7	322,368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0)	-	-	-
				3XXX	權益總計			2,360,993	38	2,211,272	36
1XXX	資產總計	\$ 6,198,02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63,057	100	\$ 6,198,025	100	\$ 6,163,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 3,025,020	100	\$ 2,888,2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八及 二一）	<u>2,643,370</u>	<u>87</u>	<u>2,697,04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81,650</u>	<u>13</u>	<u>191,24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 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0,226	2	11,838	-
6200	管理費用	<u>60,429</u>	<u>2</u>	<u>46,07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655</u>	<u>4</u>	<u>57,915</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70,995</u>	<u>9</u>	<u>133,33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90	其他收入	5,603	-	8,015	-
7050	財務成本	(69,902)	(2)	(59,7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11	-	1,5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淨益（損）	<u>199</u>	<u>-</u>	<u>(2,62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52,989)</u>	<u>(2)</u>	<u>(52,83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8,006	7	80,49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28,588</u>	<u>1</u>	<u>15,945</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89,418</u>	<u>6</u>	<u>64,55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016)	-	\$ 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0,490)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21,506)	-	6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912	6	\$ 65,16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02	\$	0.35
9850	稀 釋	\$	1.02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鍾明惠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1,920	\$ 1,819,197	\$ 69,707	\$ 97,551	\$ -	\$ 2,291,64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9,067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5,536)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4,551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611
D5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16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920	1,819,197	69,707	116,618	-	2,211,27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455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191)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638	36,384	-	-	-	-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189,418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21,506)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90)	167,91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5,558	\$ 1,855,581	\$ 69,707	\$ 123,073	(\$ 20,490)	\$ 2,360,9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鍾明惠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8,006	\$ 80,4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877	(7,022)
A20100	折舊費用	55,325	52,986
A20900	財務成本	65,814	53,953
A21200	利息收入	(732)	(7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	(199)	2,6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益	(2,843)	(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6,579	(175,802)
A31150	應收帳款	308,578	30,6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7,000	(578,1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80)	(2,449)
A31200	存 貨	(365,412)	9,8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153)	(13,787)
A32130	應付票據	(5,585)	(237,050)
A32150	應付帳款	172,428	83,8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197)	2,922
A3223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130	(5,49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1,602)	39,1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2)	(6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1,862	(664,9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379)	(62,83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8,455)	(34,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0,028	(762,0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737	\$ 74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62)	(836,800)
B019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04,582)	(9,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8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05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40)	161,1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595)	(762,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094	2,499,3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30,167)	(3,225,5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841,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401)	(510,89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0	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91)	(145,5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0,585)	1,459,087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848	(65,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33	132,6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181	\$ 67,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陳志昌



會計主管：鍾明惠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6 年 10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詳十三及二六。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本公司未有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調整。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建造合約，所承諾之各項商品或勞務皆多有（非所有合約皆有）單獨售價，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鋼鐵結構加工及安裝工程服務將所有商品或勞務整合為一貫性之工程建造服務，經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若客戶提前終止該建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本公司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對於該類型建造合約，本公司將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0.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

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鋼結構工程業務及興建住宅及大樓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鋼結構工程及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及相關鋼結構材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之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

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6,744 仟元及 28,04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157 仟元及 10,11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00	\$ 700
銀行支票存款	1,099	36
銀行活期存款	<u>287,382</u>	<u>66,597</u>
	<u>\$289,181</u>	<u>\$ 67,33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遠期		
外匯合約	<u>\$ 3,121</u>	<u>\$ 27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5/2/16	USD 1,750 /NTD54,282
	日幣兌台幣	105/3/7	JPY 50,000 /NTD13,800
<u>103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4/2/9	USD 846 /NTD26,520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5,231	\$ 431,810
減：備抵呆帳	(<u>3,300</u>)	(<u>3,300</u>)
	<u>\$ 261,931</u>	<u>\$ 428,51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96,005	\$ 334,067
應收工程款	70,222	177,068
應收保留款	547,149	701,346
減：備抵呆帳	(<u>35,402</u>)	(<u>76,286</u>)
	<u>\$ 777,974</u>	<u>\$ 1,136,195</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逾期帳齡、客戶信用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12,058	\$ 882,148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6 個月內	27,607	148,977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	48,301	133,337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內	305,666	220,380
逾期 3 年以上至 6 年內	42,691	179,563
逾期 6 年以上	<u>3,582</u>	<u>300</u>
合 計	<u>\$ 1,039,905</u>	<u>\$ 1,564,705</u>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9,586	\$ 91,4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0,968	10,02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1,325)	(21,906)
本年度實際沖銷	(<u>90,527</u>)	<u>-</u>
年底餘額	<u>\$ 38,702</u>	<u>\$ 79,586</u>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459	\$ 11,5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86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9,766)	-
年底餘額	<u>\$ 6,693</u>	<u>\$ 16,459</u>

(二) 經個別評估之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未逾期	\$ 446	\$ -
逾期6個月內	121	2,260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1,193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212	3,553
逾期3年以上	<u>3,594</u>	<u>-</u>
合計	<u>\$ 5,566</u>	<u>\$ 5,813</u>
<u>應收工程款</u>		
逾期6個月內	\$ -	\$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46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8,354	17,836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u>14,754</u>	<u>40,614</u>
合計	<u>\$ 23,108</u>	<u>\$ 58,496</u>
<u>應收保留款</u>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內	\$ -	\$ -
逾期1年以上至3年內	7,707	164
逾期3年以上至6年內	-	14,813
逾期6年以上	<u>2,321</u>	<u>300</u>
合計	<u>\$ 10,028</u>	<u>\$ 15,277</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分別有537,121仟元及686,069仟元。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7,720,952	\$ 7,535,60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6,337,841</u>)	(<u>5,965,495</u>)
	<u>\$ 1,383,111</u>	<u>\$ 1,570,11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51,514	\$ 28,250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 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u>46,605</u>)	(<u>3,144</u>)
	<u>\$ 4,909</u>	<u>\$ 25,106</u>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鋼 板	\$447,483	\$234,026
型 鋼	318,470	150,306
附 板	84,069	74,847
物 料	11,573	16,874
條 板	6,118	27,545
鋼 捲	<u>4,914</u>	<u>3,617</u>
	<u>\$872,627</u>	<u>\$507,21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43,370 仟元及 2,697,046 仟元，其中包含出售下腳收入分別為 7,551 仟元及 3,629 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267,369</u>	<u>\$ 83,07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 公司	\$ 73,003	\$ 73,517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194,366</u>	<u>9,561</u>
	<u>\$267,369</u>	<u>\$ 83,07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0%	10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35%	59.26%

本公司投資之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1月設立於香港，本公司持股比例59.26%，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400仟元。另於104年8月以美金333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持股比例由59.26%增加至62.35%，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733仟元。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223,485	\$ 1,206,626
房屋及建築	518,374	534,887
機器設備	235,638	221,182
其他設備	18,892	22,191
租賃改良	3,962	6,7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0,547	88,139
	<u>\$ 2,060,898</u>	<u>\$ 2,079,783</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 餘額	\$	472,600	\$	621,521	\$	365,989	\$	41,151	\$	-	\$	10,307	\$	1,511,568				
增 添		732,190		1,026		5,031		2,298		7,414		111,686		859,645				
處 分		-		-		(	1,528	)		-		-		(	1,528	)		
其 他		1,836		9,098		22,920		-		-		(	33,854	)		-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u>\$</u>	<u>1,206,626</u>	<u>\$</u>	<u>631,645</u>	<u>\$</u>	<u>393,940</u>	<u>\$</u>	<u>41,921</u>	<u>\$</u>	<u>7,414</u>	<u>\$</u>	<u>88,139</u>	<u>\$</u>	<u>2,369,685</u>				
累 計 折 舊																		
103年1月1日 餘額	\$	-	\$	79,198	\$	143,285	\$	15,434	\$	-	\$	-	\$	-	\$	237,917		
處 分		-		-		-		(	465	)		-		-		(	465	)
折 舊 費 用		-		17,560		29,473		4,761		656		-		-		52,540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u>\$</u>	<u>-</u>	<u>\$</u>	<u>96,758</u>	<u>\$</u>	<u>172,758</u>	<u>\$</u>	<u>19,730</u>	<u>\$</u>	<u>656</u>	<u>\$</u>	<u>-</u>	<u>\$</u>	<u>-</u>	<u>\$</u>	<u>289,902</u>		
103年12月31日 淨 額	<u>\$</u>	<u>1,206,626</u>	<u>\$</u>	<u>534,887</u>	<u>\$</u>	<u>221,182</u>	<u>\$</u>	<u>22,191</u>	<u>\$</u>	<u>6,758</u>	<u>\$</u>	<u>88,139</u>	<u>\$</u>	<u>2,079,7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06,626	\$ 631,645	\$ 393,940	\$ 41,921	\$ 7,414	\$ 88,139	\$ 2,369,685
增 添	-	530	15,145	1,295	-	18,447	35,417
處 分	-	-	-	(1,927)	-	-	(1,927)
其 他	16,916	-	29,123	-	-	(46,039)	-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7)	-	-	-	-	-	(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3,485</u>	<u>\$ 632,175</u>	<u>\$ 438,208</u>	<u>\$ 41,289</u>	<u>\$ 7,414</u>	<u>\$ 60,547</u>	<u>\$ 2,403,118</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96,758	\$ 172,758	\$ 19,730	\$ 656	\$ -	\$ 289,902
處 分	-	-	-	(1,927)	-	-	(1,927)
折舊費用	-	17,043	29,812	4,594	2,796	-	54,2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3,801</u>	<u>\$ 202,570</u>	<u>\$ 22,397</u>	<u>\$ 3,452</u>	<u>\$ -</u>	<u>\$ 342,22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3,485</u>	<u>\$ 518,374</u>	<u>\$ 235,638</u>	<u>\$ 18,892</u>	<u>\$ 3,962</u>	<u>\$ 60,547</u>	<u>\$ 2,060,8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天 車	10 至 12 年
吊 車	15 至 20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0 年

本公司購置土地分別座落於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段及桃園縣觀音鄉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土地相關支出分別為 361,732 仟元及 373,286 仟元，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以本公司。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為 1,741,859 仟元，經由不動產評價公司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為 2,847,938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57,132	\$ 57,075
房屋及建築	<u>18,453</u>	<u>19,533</u>
	<u>\$ 75,585</u>	<u>\$ 76,60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4,924		\$ 40,071	\$ 114,995
增 添	<u>-</u>		<u>-</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74,924</u>		<u>\$ 40,071</u>	<u>\$ 114,9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849		\$ 20,002	\$ 37,851
折舊費用	<u>-</u>		<u>536</u>	<u>53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7,849</u>		<u>\$ 20,538</u>	<u>\$ 38,387</u>
103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 57,075</u>		<u>\$ 20,069</u>	<u>\$ 77,1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57,075</u>		<u>\$ 19,533</u>	<u>\$ 76,60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4,924		\$ 40,071	\$ 114,9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57</u>		<u>-</u>	<u>5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74,981</u>		<u>\$ 40,071</u>	<u>\$ 115,05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849		\$ 20,538	\$ 38,387
折舊費用	<u>-</u>		<u>1,080</u>	<u>1,08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7,849</u>		<u>\$ 21,618</u>	<u>\$ 39,4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57,132</u>		<u>\$ 18,453</u>	<u>\$ 75,58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8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1,657 仟元及 107,816 仟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72,574	\$ 8,610
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64,136	59,596
代付款	15,051	13,458
留抵稅額	8,457	9,680
暫付款	7,506	9,873
存出保證金(一)	-	78,439
其他	-	48
	<u>\$167,724</u>	<u>\$179,704</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101</u>	<u>\$ 714</u>

(一) 係租賃土地以作為興建廠房之保證金。

(二)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用途受限制或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6%及0.17%~2.20%。

十五、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43,337	\$237,970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信用狀借款	-	-
質抵押借款	-	85,440
	<u>\$243,337</u>	<u>\$323,41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1.82%~2.23%及1.50%~2.59%。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u>		
土地、廠房及建築擔保借款， 自 103 年 8 月起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 1 次清 償，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別為 2.16%~2.24% 及 2.25%~2.38%	\$ 1,390,833	\$ 1,405,833
信用借款，自 103 年 8 月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還本，每 月付息，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別為 2.26%~2.37% 及 2.38%~2.39%	393,311	631,138
質抵押借款，自 103 年 8 月起 至 108 年 7 月前陸續還款， 年利率：104 年及 103 年分 別為 2.17%~2.18% 及 2.24% ~3.10%	<u>635,000</u>	<u>734,074</u>
小 計	2,419,144	2,771,045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自 104 年 2 月起， 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 年利率：104 年為 1.81%~ 1.88%	<u>200,000</u>	<u>-</u>
	2,619,144	2,771,04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65,000)	(47,328)
履約保證手續費	(<u>7,690</u>)	(<u>9,812</u>)
	<u>\$ 2,346,454</u>	<u>\$ 2,713,905</u>

本公司為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設算一次。

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另本公司因與「泰商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商」(以下稱「意泰長鴻公司」)訂立之南港車站地下化工程案，本案已於98年度完工並經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102年1月8日驗收合格在案，亦無延遲違約。但意泰長鴻公司片面以尚未與業主辦理驗收為由，遲不辦理決算，本公司已於103年4月22日對意泰長鴻公司提起訴訟。但意泰長鴻公司宣稱本公司有違約之情事，欲提示該工程之履約保證票據，在本公司已完成履約並未違反合約精神之情形下，基於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已於104年1月21日主動向台灣銀行申請撤銷付款委託總金額共116,448仟元，惟意泰長鴻公司於104年4月30日私自填寫該工程履約保證票據逕自提示，本公司於104年4月30日接獲台灣銀行退票通知，導致發生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違約情事；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

本公司已依據聯合授信合約第三十三條第十四項第(十)款約定，申請聯貸銀行團同意豁免違約，並於104年5月29日收到主辦行彰化銀行聯貸案全數同意通過豁免之函文；惟本公司退票理由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因存款餘額不足退票，因此足資證明本公司於財務業務面均無重大影響。

目前本公司與意泰長鴻公司已於104年6月1日和解，並於104年6月4日收到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之撤回起訴狀。

十六、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281,135</u>	<u>\$286,72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586,684</u>	<u>\$414,256</u>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固期滿後支付。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十七、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工程費用	\$ 23,063	\$ 26,2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105	19,208
暫收土地款	4,200	-
應付勞健保	3,078	2,801
應付利息	2,580	2,766
代收 款	2,475	1,434
應付水電費	1,949	1,970
應付退休金	1,430	1,546
應付勞務費	1,425	1,300
存入保證金	468	34,894
其 他	7,629	6,989
	<u>\$ 67,402</u>	<u>\$ 99,191</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79</u>	<u>\$ 49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54	\$ 35,4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80)	(21,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074</u>	<u>\$ 14,0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39,714</u>	<u>\$ 24,415</u>	<u>\$ 15,29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05	-	505
利息費用 (收入)	<u>689</u>	<u>425</u>	<u>264</u>
認列於損益	<u>1,194</u>	<u>425</u>	<u>7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0	(13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9	-	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90)</u>	<u> </u>	<u>(4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1)</u>	<u>130</u>	<u>(611)</u>
雇主提撥	<u>-</u>	<u>1,427</u>	<u>(1,427)</u>
福利支付	<u>(5,025)</u>	<u>(5,025)</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5,402	21,372	14,03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7	-	377
利息費用 (收入)	<u>615</u>	<u>373</u>	<u>242</u>
認列於損益	<u>992</u>	<u>373</u>	<u>6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4	(244)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878	-	1,8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618)</u>	<u> </u>	<u>(6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0</u>	<u>244</u>	<u>1,016</u>
雇主提撥	<u>-</u>	<u>1,591</u>	<u>(1,5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7,654</u>	<u>\$ 23,580</u>	<u>\$ 14,07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91	\$ 634
推銷費用	36	54
管理費用	<u>92</u>	<u>81</u>
	<u>\$ 619</u>	<u>\$ 76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5%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56)
減少 0.25%	<u>\$ 99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71</u>
減少 0.25%	<u>(\$ 94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51</u>	<u>\$ 35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5,558</u>	<u>181,920</u>
已發行股本	<u>\$ 1,855,581</u>	<u>\$ 1,819,19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u>\$ 69,707</u>	<u>\$ 69,70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除提撥最低2%，最高3%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以上員工紅利，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55	\$ 19,067		
股東現金股利	18,191	145,536	\$ 0.10	\$ 0.8
股東股票股利	36,384	-	0.20	-
	<u>\$ 61,030</u>	<u>\$ 164,603</u>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並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3,020,232	\$ 2,882,740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u>4,788</u>	<u>5,552</u>
	<u>\$ 3,025,020</u>	<u>\$ 2,888,29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651	\$ 4,3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32	752
其他收入	<u>2,220</u>	<u>2,892</u>
	<u>\$ 5,603</u>	<u>\$ 8,0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472	\$ 1,46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43	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4)
其 他	<u>(204)</u>	<u>(133)</u>
	<u>\$ 11,111</u>	<u>\$ 1,55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5,814	\$ 53,953
財務費用	<u>4,088</u>	<u>5,827</u>
	<u>\$ 69,902</u>	<u>\$ 59,780</u>

(四) 折 舊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245	\$ 52,450
投資性不動產	<u>1,080</u>	<u>536</u>
合 計	<u>\$ 55,325</u>	<u>\$ 52,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064	\$ 48,931
營業費用	<u>4,261</u>	<u>4,055</u>
	<u>\$ 55,325</u>	<u>\$ 52,98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附註十 三)	<u>\$ 1,080</u>	<u>\$ 5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266	\$ 7,342
確定福利計畫	619	769
其他員工福利	<u>159,289</u>	<u>154,0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7,174</u>	<u>\$162,1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26,795	\$131,063
營業費用	<u>40,379</u>	<u>31,121</u>
	<u>\$167,174</u>	<u>\$162,18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以上及 2%~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4%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1,45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16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370 仟元及董監酬勞 3,37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50	\$ -	\$ 4,500	\$ -
董監事酬勞	1,160	-	3,600	-

104 年 6 月 17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5,068	\$ 2,2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96)	(822)
淨 益	<u>\$ 8,472</u>	<u>\$ 1,460</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578	\$ 15,21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1	1,498
免稅所得	(1,501)	(984)
	27,288	15,72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00</u>	<u>2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88</u>	<u>\$ 15,9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8,006</u>	<u>\$ 80,4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061	\$ 13,6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9	445
免稅所得	(1,501)	(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3	2,60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718)	(1,5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11	1,498
其 他	<u>983</u>	<u>1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588</u>	<u>\$ 15,94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027</u>	<u>\$ 1,1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246	(\$ 142)	\$ 5,104
工程損失	20,019	(1,041)	18,9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89	(96)	2,393
其 他	<u>290</u>	<u>(21)</u>	<u>269</u>
	<u>\$ 28,044</u>	<u>(\$ 1,300)</u>	<u>\$ 26,744</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488	(\$ 242)	\$ 5,246
工程損失	20,019	-	20,0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18	(29)	2,489
其 他	240	50	290
	<u>\$ 28,265</u>	<u>(\$ 221)</u>	<u>\$ 28,04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57</u>	<u>\$ 10,11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33,122</u>	<u>\$205,75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457</u>	<u>\$ 68,220</u>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45%（預計）及 29.89%。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02</u>	<u>\$ 0.3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35</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35</u>	<u>\$ 0.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89,418</u>	<u>\$ 64,55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5,558	185,55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406</u>	<u>3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5,964</u>	<u>185,91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三福氣體承租液態氧氣設備，租期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租借土地及行政大樓，租期將於 103 年 6 月至 106 年 12 月陸續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178	\$ 3,178
1~5 年	2,245	5,110
超過 5 年以上	-	-
	<u>\$ 5,423</u>	<u>\$ 8,288</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工具	<u>\$ -</u>	<u>\$ 3,121</u>	<u>\$ -</u>	<u>\$ 3,12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性金融工具	<u>\$ -</u>	<u>\$ 278</u>	<u>\$ -</u>	<u>\$ 278</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u>\$ 1,404,881</u>	<u>\$ 1,697,118</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3,769,754</u>	<u>\$ 3,888,626</u>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2%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

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111)	(\$ 53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另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為浮動利率，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五十個基點(0.5)%，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916 仟元及 7,15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係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各地客戶群，且大部分應收帳款並未提供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雖然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但並不能保證

該程序可以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4% 及 4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以及履約交易對象之財務及信用狀況調整交易額度。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挑選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身處長期工程營業產業，其流動性風險較一般產業為高，惟截至目前為止營運所需資金皆能適當籌措以履行合約義務。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542,735 仟元及 1,539,976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4,827	\$ -	\$ -	\$ 136		\$ 914,963
浮動利率工具	265,000	1,644,787	701,667	-		2,611,454
固定利率工具	243,337	-	-	-		243,337
	<u>\$1,423,164</u>	<u>\$1,644,787</u>	<u>\$ 701,667</u>	<u>\$ 136</u>		<u>\$3,769,754</u>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3,847	\$ -	\$ -	\$ 136		\$ 803,983
浮動利率工具	46,382	1,861,553	853,298	-		2,761,233
固定利率工具	323,410	-	-	-		323,410
	<u>\$1,173,639</u>	<u>\$1,861,553</u>	<u>\$ 853,298</u>	<u>\$ 136</u>		<u>\$3,888,62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	\$ 71,203	\$ -	\$ -	\$ -
一流 出		-	68,082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	\$ 26,798	\$ -	\$ -	\$ -
一流 出		-	26,520	-	-	-

(3)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440,654	\$ 237,970
一未動用金額	<u>318,730</u>	<u>349,461</u>
	<u>\$ 759,384</u>	<u>\$ 587,43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414,137	\$ 2,846,673
一未動用金額	<u>1,224,005</u>	<u>1,190,515</u>
	<u>\$ 3,638,142</u>	<u>\$ 4,037,188</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209,622</u>

其交易價格決定之參考係依據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

(二)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為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等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2,854,791</u>	<u>\$ 3,084,64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7,401</u>	<u>\$ 11,9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及質抵押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在建工程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625,626	\$ 1,621,591
應收票據淨額	-	87,799
受限制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64,136	59,596
存 貨	-	90,000
投資性不動產	<u>75,585</u>	<u>76,608</u>
	<u>\$ 1,765,347</u>	<u>\$ 1,935,594</u>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對苙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之工程票據 30,000 仟元求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案件本公司所投入之工時及製費與部分材料款帳列金額 73,212 仟元，台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宣判本公司勝訴，目前雙方尚在協商中，本公司無法預知賠償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已認列相關可能工程損失。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於台北地方法院向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兩項工程爭議提起訴訟。101 年 8 月雙方針對應收帳款已達成和解，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支付部分款項；另尚有工程款追加部分待協議，因追加款部分無法預知協議結果，惟基於穩健原則，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收款項為 11,521 仟元已認列相關可能損失。

(三)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 2,704 仟元。

(四) 本公司已開出之履約保證票據計 1,530,094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之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93 32.83 (美元：新台幣)	\$ 55,573
日圓	50,000 0.2727 (日圓：新台幣)	13,6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3,000 5.09 (人民幣：新台幣)	\$ 15,270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40 31.65 (美元：新台幣)	26,58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2.83	\$ 3,260	31.65	\$ 278
日幣	0.2739	(139)	-	-
		<u>\$ 3,121</u>		<u>\$ 27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 之公司	貸 與 對象	往 來 目 錄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一)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來 自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呆 帳	列 備 金	抵 擔 名 稱	保 價 稱	品 值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四)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00	\$ 5,000	2.5%~2.8%	2	\$ -	註二	\$	-	-	\$	\$ 100,000	\$ 236,099

註一：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係提供資金以供營運所需。

註三：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仟元為限。

註四：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 名稱	對象		與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一)							
1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 236,099	\$ 110,000	\$ 110,000	\$ 43,517	\$ -	4.66%	\$ 236,099

註一：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面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10% 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一)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情 形	形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1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3,550 226 4,913	註二 註二 註二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 收 率
							-	-
							-	-
							-	-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孫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合約規定。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資 金 額 上 期 末	未 期 股 數 (仟股)	比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50,000	\$ 50,000	5,000	100.00	\$ 73,003	515	515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214,142	9,561	-	62.35	194,366	836	714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各項鋼鐵構工程	USD 10,800 仟元	-	10,800	90.00	USD 9,503 仟元	USD 403 仟元	USD 363 仟元	註

註：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在建工程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 用 金	\$ 700
銀行支票存款	1,099
銀行活期存款	<u>351,518</u>
	353,317
備償專戶存款（註）	(32,215)
質押定期存款（註）	(<u>31,921</u>)
	<u>\$289,181</u>

註：主要係提供予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長短期借款及在建工程之擔保品。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旭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151,951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38,131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32,789
簡興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17,213
其他（註）		<u>25,147</u>
		265,231
減：備抵呆帳		<u>3,300</u>
		<u>\$261,93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旭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130,40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98,373
寬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87,515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68,260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61,629
遠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49,180
鵬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 程 款	49,207
其他（註）		<u>268,811</u>
		813,376
減：備抵呆帳		<u>35,402</u>
		<u>\$777,97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鋼 板	\$ 447,483	\$ 658,436
型 鋼	318,470	361,091
附 板	84,069	122,996
物 料	11,573	12,308
條 板	6,118	7,187
鋼 捲	<u>4,914</u>	<u>6,232</u>
	<u>\$ 872,627</u>	<u>\$ 1,168,25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利 益	工 程 損 失	完 工 轉 出	年 底 餘 額
990308	\$ 27,517	(\$ 98)	\$ 7,660	\$ -	\$ -	\$ 35,079
990825	509,998	78	8,565	-	(518,641)	-
990927	530,090	(85)	751	-	(530,756)	-
1000201+1040213	1,545,122	28,165	1,883	-	-	1,575,170
1000202	846,991	543	-	(13,231)	(834,303)	-
1000510	248,668	3,019	-	(3,019)	-	248,668
1010216	167,818	8,205	1,795	-	-	177,818
1010502	538,096	48,046	-	(48,046)	-	538,096
1010809	248,000	(209)	209	-	-	248,000
1010913	9,841	-	1,020	-	(10,861)	-
1010924	185,000	3,790	-	(3,790)	-	185,000
1011022	68,238	9,827	-	(12,825)	-	65,240
1011204	119,715	(2)	-	(1,598)	(118,115)	-
1020103	18,000	562	-	(151)	(18,411)	-
1020122	50,468	1,267	4	-	-	51,739
1020503	8,000	2,078	1,696	-	-	11,774
1020514	122,736	144	-	(17,211)	(105,669)	-
1020610	36,300	-	-	(400)	(35,900)	-
1020703+1040817	361,706	20,190	5,585	-	-	387,481
1020730	11,900	12	-	(12)	(11,900)	-
1020916	42,340	6,256	-	(1,664)	(46,932)	-
1021025+1030128	782,209	71,209	-	(16,455)	-	836,963
1021205	20,085	1,367	4,123	-	(25,575)	-
1021212	3,400	70	-	(70)	(3,400)	-
1021220	149,742	37,225	-	(4,467)	(182,500)	-
1030122	15,000	-	3,200	-	(18,200)	-
1030123	45,146	2,257	-	(627)	(46,776)	-
1030129	44,550	214	1,444	-	-	46,208
1030211	80,648	108,261	-	(8,596)	-	180,313
1030318	5,253	773	-	(745)	-	5,281
1030325	11,089	(100)	-	(4)	-	10,985
1030402	72,047	34,117	9,234	-	-	115,398
1030408	3,336	-	106	-	(3,442)	-
1030409	47,619	15,128	363	-	-	63,110
1030425	171,494	15,108	9,847	-	(196,449)	-
1030428	5	8,174	3,368	-	(11,547)	-
1030516	27,964	6,543	-	(7)	-	34,500
1030529	158,039	2,867	1,550	-	-	162,456
1030530	131	-	-	-	-	131
1030718	9,389	(2)	67	-	(9,454)	-
1030801	7,061	2,026	-	(207)	-	8,880
1030814	303	93	384	-	(780)	-
1030910	857	596	1,247	-	(2,700)	-
1031002	1	168,177	36,904	-	-	205,082
1031003	75,592	24,974	9,355	-	-	109,921

(接 次 頁)

(承前頁)

工 程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利 益	工 程 損 失	完 工 轉 出	年 底 餘 額
1031004	\$ 26,922	\$ 21,245	\$ 2,202	\$ -	\$ -	\$ 50,369
1031021	31,016	179,929	-	(1,274)	-	209,671
1031031	29,940	189,255	34,081	-	-	253,276
1031105	20,663	3,711	4,052	-	(28,426)	-
1031107	-	4,504	361	-	(4,865)	-
1031111	-	41,718	-	(3,218)	-	38,500
1031113	-	40,816	2,041	-	-	42,857
1031118	2,705	9,891	3,838	-	(16,434)	-
1031119	-	84,329	16,909	-	-	101,238
1031222	-	145,782	9,218	-	-	155,000
1040109	-	165,089	22,911	-	-	188,000
1040120	-	43	322	-	(365)	-
1040130	-	4,168	512	-	-	4,680
1040211	-	37,503	8,866	-	-	46,369
1040309	-	2,685	2,098	-	(4,783)	-
1040313	-	52,585	4,936	-	-	57,521
1040317	-	1,888	-	(358)	-	1,530
1040323	-	232	22	-	-	254
1040427	-	208,295	64,304	-	-	272,599
1040511	-	4,509	1,271	-	-	5,780
1040609	-	580,268	103,924	-	-	684,192
1040617	-	235,573	31,910	-	-	267,483
1040722	-	1,013	366	-	-	1,379
1040728	-	12	3	-	-	15
1040810	-	64,235	3,220	-	-	67,455
1041002	-	554	29	-	-	583
1041119	-	11,127	1,119	-	-	12,246
1041120	-	12	1	-	-	13
1041127	-	3,092	162	-	-	3,254
	<u>\$7,538,750</u>	<u>\$2,724,928</u>	<u>\$ 429,038</u>	<u>(\$ 137,975)</u>	<u>(\$2,787,184)</u>	<u>\$7,767,55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 付 款	\$ 21,744
暫 付 款	7,506
留抵稅額	8,457
預付款項	<u>72,574</u>
	110,281
減：備抵呆帳—代付款	<u>6,693</u>
	<u>\$103,588</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餘金	本年 額	本年 股數(仟股)	年度 金	新增 額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 股數(仟股)	底 持	餘 %	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 公司	5,000	\$ 73,517		-	\$ -	-	(\$ 514)	\$ -	5,000	100		\$ 73,003	\$ 73,003	無	註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	9,561		6,733	204,582	204,582	713	(20,490)	6,733	62		194,366	194,366	無	註
		\$ 83,078			\$204,582	\$204,582	199	(\$ 20,490)				\$267,369	\$267,369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移 轉 至 投資性不動產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206,626	\$ -	\$ -	\$ 16,916	(\$ 57)	\$ 1,223,485
房屋及建築	631,645	530	-	-	-	632,175
機器設備	393,940	15,145	-	29,123	-	438,208
其他設備	41,921	1,295	(1,927)	-	-	41,289
租賃改良	<u>7,414</u>	<u>-</u>	<u>-</u>	<u>-</u>	<u>-</u>	<u>7,414</u>
	<u>2,281,546</u>	<u>\$ 16,970</u>	<u>(\$ 1,927)</u>	<u>\$ 46,039</u>	<u>(\$ 57)</u>	<u>2,342,57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6,758	\$ 17,043	\$ -	\$ -	\$ -	113,801
機器設備	172,758	29,812	-	-	-	202,570
其他設備	19,730	4,594	(1,927)	-	-	22,397
租賃改良	<u>656</u>	<u>2,796</u>	<u>-</u>	<u>-</u>	<u>-</u>	<u>3,452</u>
	<u>289,902</u>	<u>\$ 54,245</u>	<u>(\$ 1,927)</u>	<u>\$ -</u>	<u>\$ -</u>	<u>342,220</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88,139</u>	<u>\$ 18,447</u>	<u>\$ -</u>	<u>(\$ 46,039)</u>	<u>\$ -</u>	<u>60,547</u>
	<u>\$ 2,079,783</u>					<u>\$ 2,060,898</u>

註：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1,625,626 仟元業已作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自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入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74,924	\$ -	\$ 57	\$ 74,981
房屋及建築		<u>40,071</u>	<u>-</u>	<u>-</u>	<u>40,071</u>
		<u>114,995</u>	<u>\$ -</u>	<u>\$ 57</u>	<u>115,0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17,849	\$ -	\$ -	17,849
房屋及建築		<u>20,538</u>	<u>1,080</u>	<u>-</u>	<u>21,618</u>
		<u>38,387</u>	<u>\$ 1,080</u>	<u>\$ -</u>	<u>39,467</u>
		<u>\$ 76,608</u>			<u>\$ 75,585</u>

註：投資性不動產淨值 75,585 仟元業已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銀行	年	底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備	註
銀行信用狀借款																								
台灣企業銀行	\$	55,571			104.08.11~105.03.15				1.821%	~1.853%			\$	164,125										
彰化商業銀行		13,635			104.09.15~105.04.11				2.144%	~2.145%				175,000										
上海商業銀行		2,684			104.11.27~105.05.25				2.200%					45,000										
			71,890												384,125									
銀行質押借款																								
大眾商業銀行—專案		171,447			104.10.21~105.03.16				2.230%					300,000										
	\$	243,337													684,12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材 料 款	\$ 47,269
世鑫鋼有限公司	材 料 款	23,028
佳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材 料 款	15,924
其他（註）		<u>194,914</u>
		<u>\$281,13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材 料 款	\$186,674
其他（註）		<u>400,010</u>
		<u>\$586,68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990308	\$ 15,714	\$ -	\$ 15,714
990825	491,887	(491,887)	-
990927	525,772	(525,772)	-
1000201	1,374,896	7,209	1,382,105
1000202	780,552	(780,552)	-
1000510	246,033	1,000	247,033
1010216	71,936	60,351	132,287
1010502	306,587	170,899	477,486
1010809	235,600	-	235,600
1010913	8,815	(8,815)	-
1010924	159,825	1,167	160,992
1011022	19,152	14,234	33,386
1011204	96,629	(96,629)	-
1020103	15,186	(15,186)	-
1020122	18,817	32,652	51,469
1020503	7,200	2,270	9,470
1020514	104,933	(104,933)	-
1020610	31,320	(31,320)	-
1020703	307,870	53,835	361,705
1020916	35,131	(35,131)	-
1021025	187,608	41,628	229,236
1021205	13,753	(13,753)	-
1021212	2,856	(2,856)	-
1021220	96,849	(96,849)	-
1030122	9,334	(9,334)	-
1030123	36,117	(36,117)	-
1030128	299,848	256,720	556,568
1030129	42,282	4,698	46,980
1030211	38,059	138,627	176,686
1030318	525	4,629	5,154
1030325	2,213	-	2,213
1030402	67,265	37,484	104,749
1030408	3,098	(3,098)	-
1030409	5,714	-	5,714
1030425	142,138	(142,13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工 程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1030428	\$ 4,276	(\$ 4,276)	\$ -
1030516	10,200	18,768	28,968
1030529	92,500	55,957	148,457
1030530	224	-	224
1030718	8,509	(8,509)	-
1030801	3,990	3,890	7,880
1030814	702	(702)	-
1031003	35,582	59,629	95,211
1031002	-	144,255	144,255
1031004	13,200	34,626	47,826
1031021	-	209,057	209,057
1031031	-	90,811	90,811
1031111	-	33,408	33,408
1031113	-	37,569	37,569
1031118	4,000	(4,000)	-
1031119	19,048	66,485	85,533
1031222	-	139,500	139,500
1040109	-	179,149	179,149
1040130	-	3,382	3,382
1040211	-	42,396	42,396
1040313	-	33,194	33,194
1040317	-	1,377	1,377
1040323	-	635	635
1040427	-	138,902	138,902
1040511	-	5,104	5,104
1040609	-	415,360	415,360
1040617	-	247,776	247,776
1040722	-	200	200
1040810	-	14,960	14,960
1041120	-	3,674	3,674
	<u>\$ 5,993,745</u>	<u>\$ 395,610</u>	<u>\$ 6,389,355</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工程費用		\$	23,063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105
暫收土地款			4,200
其他（註）			<u>21,034</u>
			<u>\$ 67,40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契 約 期 限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品
長期抵押聯貸借款					
彰化銀行一甲-1 項	103.07.17~108.07.17	於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應償還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其中第 1~4 期應償還本金之 5%，第 5~6 期應償還本金之 10%，餘 60% 於 108 年 7 月到期時一次清償	2.18%	\$ 1,000,000	註 1
一甲-2 項	104.10.16~105.03.01	自 103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間循環使用	2.18%	355,000	註 1
彰化銀行一丙-2 項	104.07.24~105.06.27	自 103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間循環使用	2.26%~2.37%	393,311	
一丙-2 項	104.10.12~105.03.16	自 103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間循環使用	2.17%~2.18%	280,000	
中長期借款					
台灣企業銀行	103.07.16~106.07.16	自 103 年 8 月起，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	2.16%~2.21%	350,000	土地帳面價值 517,985 仟元
上海商業銀行	103.04.30~108.04.15	自 103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60 期，每月還本付息	2.38%	16,667	註 2
	103.05.28~107.05.28	自 103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48 期，每月還本付息	2.24%	24,166	註 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4.01.26~105.02.26	自 104 年 2 月起，每月付息，到期一次償還	1.81%	200,000	
				2,619,1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5,000	
聯貸銀行主辦費				7,690	
合 計				\$ 2,346,454	

註 1：桃園廠及雲林廠土地廠房帳面價值 1,107,641 仟元。

註 2：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 52,882 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噸)	金 額
鋼結構及組裝收入	71,246	\$ 3,020,232
銷貨收入		
鋼品 (註)	109	<u>4,788</u>
		<u>\$ 3,025,020</u>

註：係本公司從事貿易買賣之產品包括鋼板、焊材等項目。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直接材料	\$ 1,542,211	
	直接人工	43,097	
	製造費用	320,549	
	營建費用	<u>744,062</u>	
		2,649,919	
加：	年初在建工程	7,538,750	
	本年度認列工程淨益	291,063	
	本年度已認列損益部分之工程成本	2,724,928	
減：	年底在建工程	7,767,557	
	本年度完工沖轉數	2,787,18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u>7,551</u>	
		2,642,368	
鋼品及耗材成本		<u>1,002</u>	
		<u>\$ 2,643,37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薪資費用	\$ 7,056	\$ 25,805
呆 帳 費	39,877	-
折 舊	49	4,212
職工福利	-	3,029
其他（註）	<u>3,244</u>	<u>27,383</u>
合 計	<u>\$ 50,226</u>	<u>\$ 60,429</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 5%。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9 人及 247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634

會員姓名：(1) 陳明輝

(2) 黃鴻文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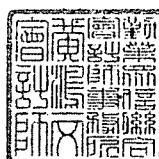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03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649001

(2) 台省會證字第 17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明輝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鴻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